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1060034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期間受理108/109年期芒果及109年度鳳梨保險費補助申請,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之保險商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 年11月22日農糧字第1081025229號公告「國泰產物芒果農作 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區域收穫型)」、「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屏東區域收 穫型)」及108年11月8日農糧字第1081023297號公告「新光 產物鳳梨農作物保險(區域收穫型)」等4項保險商品。
- 二、依據本要點第3點公告本保險試辦期間本署補助農民投保芒果及鳳梨當期保險費比率如下:
 - (一)芒果: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 (二)鳳梨: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本署始予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三、農民得依本要點規定,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國民身 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等文 件,於受理期限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 補助。

器胡忠一